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开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之有关签署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出售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及一系列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项下的非常重大出售，需要联交所事前予以核准。

鉴于联交所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向公司发出决策函，决策函认为公司于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后将无法维持联交所上市地位所需的足够业务运作或资产。按照联交所决策函决定，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

为了落实香港联交所决策函之决定，出于审慎性原则经与交易各方及监管部门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交易对手及相关各中介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及重组服务协议随之终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表决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作出此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陆洋

张陆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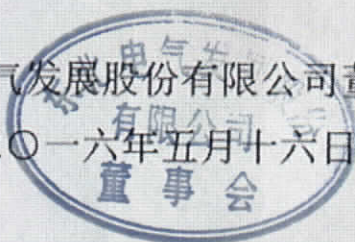
金文洪

钱逢胜

钱逢胜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陆洋

金文洪

金文洪

钱逢胜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